

证券代码：874312 证券简称：先锋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3日，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80,000	8.51	10,041,800.00	现金
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	577,753	8.51	4,916,678.03	现金

	金（有限合伙）				
3	无锡沃得旋 转雾化科技 有限公司	352,526	8.51	2,999,996.26	现金
合计	-	2,110,279	-	17,958,474.29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2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3月4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6年3月4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截至2026年3月4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日内，电话

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账号	112390000004024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股票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 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 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翔
电话	0519-88930188
传真	0519-88930188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

六、备查文件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